

数字出版视角下的数字版权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

徐兴华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学报编辑部,浙江 宁波 315800)

摘要:近年来,我国在数字版权的保护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有关网络版权侵权的案件仍然较多。由于数字版权与传统版权有着根本性的区别,其在版权保护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在分析数字出版的版权现状和问题基础上,探讨数字出版视角下的版权保护,提出解决办法,旨在为研究数字出版下的版权保护提供借鉴。

关键词:数字出版;版权保护;版权现状;出版单位;数字版权

中图分类号:G237.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4-0116-04

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给原有的保护体系带来了一定的技术冲击,对原有利益关系的稳定产生了一定影响,从而因网络发展引发的纠纷逐渐增多。由于网络传播的特性,网络传播对于企业开展竞争以促进其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因此,因网络引发的数字版权纠纷存在着现实的基础。

一、数字出版版权保护现状

版权问题数字出版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并主要出现在作者、出版者和技术平台运营商之间的版权授权环节,目前数字出版领域已出现不少问题。数字出版相关法律法规总体偏少,配套措施跟不上数字出版形势,政策体系总体上仍然不够完备。许多传统出版社在数字出版开展得如火如荼的时候才开始对出版合同进行重新修改,将网络传播权约定进去,贻误了大量书刊作者授权的时机,客观上造成了数字版权经济价值的流失,这个问题应引起出版单位的重视。

我国数字版权还没有一部专门法律,在立法方面明显滞后数字出版的飞速发展。但是,政府部门如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等在内的各部委颁布的法规、条例等中,与数字出版相关的还是较多的,这对于数字版权方面也起到了较好的规范和引导作用。如,以《著作权法》为基础,又补充了较为完备的版权法律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这些都为数字版权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另外,(1)国家公布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为著作权人和音像制品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作者更好地创作作品和传播提供了保护。(2)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网络经营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这对促进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保障。(3)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加强了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管理,促进了电子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4)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为了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5)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制定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6)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为了加强对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出版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出版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制定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此外,如《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

收稿日期:2013-05-11

作者简介:徐兴华(1957-),男,上海人,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编辑出版。

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众多的管理办法、规定和条例等,为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指出了方向,既保证了国家、社会以及公众的文化权益,也使得行业向着规范和有序的方向发展^[1-2]。

二、数字出版当前存在的问题

由于网络的开放性、自由性,使得数字出版物极易被盗版、侵权,却又不易认定,这严重地影响了作者、出版者的利益,阻碍了数字出版的健康发展。虽然目前采取了一些技术措施,如加密、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来控制出版物传播的范围,但是很难形成一种通用的有效的保护机制。

目前,我国尚未制订专门的网络法,传统的《著作权法》已不适合网络发展的需要。在上述诸多的管理办法、规定和条例中,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凸显出许多细节问题,导致数字出版侵权现象严重、盗版泛滥。

1. 网络版权意识淡薄、相关的政策法规制定不完善

尽管互联网近年来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涉及到对互联网的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相对滞后,还未形成有效的管理和规范网络版权的法制环境,造成网络版权的灰色地带。此外,网络从业者和网络经营者对网络空间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观念还很淡薄,自律性较差,亦未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形成共识,从而导致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不断出现^[3]。

2. 网络版权类型多样化,涉及的法律问题多样化、复杂化

传统的版权案件的法律定性、认定、赔偿等问题已不适合于网络版权案件处理,这也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和法律工作中的难点。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虽然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国家也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但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网络技术面前,如何将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准确并合理地运用到具体的案件中,如何做到既妥善解决纠纷又不影响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壮大,始终是我们需要面对的难题。

3. 数字出版的技术和法律保护措施有限

目前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法律保护等手段使得数字作品受到严格保护,但在很大程度上对数字信息资源的存取构成了现实的威胁,主要体现在合理使用数字信息资源的威胁。利用先进的技术措施来保护数字信息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是一个重要手段。如采取加密、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可以有效地防止盗版,但对合理地利用数字资源也带来了限制。

4. 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与数字信息资源的特性不相适应

知识产权法要求对所保护的客体有一定的保护期限,在此保护期限内的作品不能随意自由使用。但数字信息资源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如没有及时地获取就可能失去其价值。所以,从有效利用数字资源角度考虑,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的规定会阻碍数字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

5. 防盗版技术不成熟

对数字版权缺乏足够的监督和法律的制约,以及防盗版技术的不成熟,导致数字作品版权的大规模侵害,而出版单位对此却几乎无能为力。低廉的盗版制作成本,使出版单位防不胜防,反盗版举措变得非常困难。其后果是严重冲击了正版书刊的销售市场,阻碍了传统出版业数字化信息化的进程^[4]。目前很多出版单位都不愿意让自己的书刊数字化,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对盗版问题无法有效地控制。

关于法律方面的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几点:

第一,如果当事人对侵权行为不进行起诉,则法院不能进行受理。如果当事人无足够的证据或者不知道已被侵权而不进行起诉时,法院对此无法受理,这种情况普遍存在。

第二,起诉的主要目的是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修订后的《著作权法》虽然对侵权有一定的额度赔偿,但实际操作上很少有采取惩罚赔偿额度的做法,法院判决网络侵权案件时仍然习惯参照过去颁布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这一规定是在网络还未普及的情况下颁布的,所以不能适用于日异发展的网络环境下作品传播情况。因此,许多案件的被侵害人往往因赔偿的额度低,加之诉讼的繁琐,从而选择放弃起诉。国家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数字版权相关的政策法规,来规范版权市场。

第三,网络的发展也使数字作品在不断地变化,形式也越来越多,导致数字版权的侵权行为更加难以判断和认定。没有相应的法律支持,当事人很难对于一些侵权行为进行证据保全,也根本无法取得赔偿,这增加了诉讼的难度。所以,有些权利人宁愿放弃,不愿意打官司。

三、数字出版版权保护的相关对策

数字出版法律环境不完善,一方面需要数字出版机构安装有关安全监控软件和预防盗版犯罪活动的技术装置,以保证数字出版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既要加强数字出版从业人员的伦理道德建设,又要引导用户遵守数字作品使用道德,维护数字出版秩序。

1. 增强全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网民规模最大的国家。因此,增强全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可以净化网络环境,从而从根本上消除数字版权的盗版问题。数字出版资源的存在,打破了出版商和著作权人对著作权的垄断,对广大用户来说是一件好事,但需要我们每一个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内容,自觉保护作者的权利,只有这样,数字出版才能健康地发展。从数字出版物的价值构成上看,其80%~90%都属于知识产权。因此,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必须解决好数字出版物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各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为数字出版业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当务之急是要尽快制定出数字出版的保护法规,集中解决实际操作中面临的问题。

2. 立法和司法保护,完善著作权法律保护体系

由于网络的特殊性,即使在我国数字版权的保护中,法律法规不断地得到完善,但也还不足以应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法律的漏洞还非常明显。这就要求我们要加快立法的步伐和加强立法的深度,进一步完善对数字版权的保护,同时,要认真加以实施。如,以《著作权法》为基础,以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为补充的较为完备的版权法律体系。因此,从新出现的数字版权方面考虑,还要加强司法队伍的建设,培养数字版权方面的专业人才。只有这样,才可以在司法审判和执法中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从而可以公正、合理地解决现实中出现的纠纷。

3. 加强行政保护的力度

行政保护应是主动的、经常性的管理方式。近年来,国家对数字版权保护在行政保护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查处了大量的案件。但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行政保护并没有完全发挥出它的功效,实质上从案件的查处来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没有什么区别。如何摆脱这一现象,要求从政府的角度(需要政府更深入地介入)运用行政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数字版权的保护,充分发挥行政管理的职能。

4. 探索符合数字出版物模式的版权保护

由于数字出版形成了一种崭新的文化与机制,使传统出版行业的生产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出版社的权威地位被突破,从而打破了传统著作权概念,给传统著作权保护提出了挑战。因此,国家应尽快制定数字出版版权保护和数字交易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规^[4]。国家版权局对数字出版版权保护方面已提出了初步的解决方案,即要在《著作权法》中增加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代表权利人为数字作品使用授予许可。

5. 采取技术保护措施

由于许多数字作品在网上不断地被盗版,给产品的作者和出版单位造成了损失。同时,数字版权的保护,立法、司法以及行政的保护都具有明显的滞后性,一般都是针对出现侵权情况以后所采取的措施。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更多的应该是自己采取措施避免他人给自己的权利造成侵害,在网络一切涉及数字化的领域内,技术措施可以说是最好的防范手段。《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规定:“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然而,《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民法通则》、《刑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盗版者的行为只能起到事前的威慑和事后的惩治作用,而要真正对其进行遏制和防范,主要还是依靠技术手段。因此,权利人应积极地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自己数字版权的保护^[5]。

在目前数字版权还不完善的情况下,需要数字出版机构采取一些技术措施,以保证数字出版的健康运作。具体做法:

(1)数字信息发布环节主要技术保障机制。第一,针对出版阶段的开放数字出版物结构标准,该标准是一种具有可互操作性、可扩展性的开放性框架规范。它为出版商以及技术供应商提供了数字出版物出版格式标准和文档结构标准,以确保符合标准的数字出版物能够在不同的阅读器上显示。第二,服务于发行环节的出版物在线信息

交换标准,该标准主要以数字形式来获取和传递信息,并以此来有效地支持出版业业务运作,尤其是图书业数字商务的开展。

(2)数字信息资源标识系统。建立标识系统的目的就是为识别不同的信息资源,避免相同的信息名称导致数据处理时无法识别,如已在使用的国家标准书号和国际标准刊号等。对于数字版本学术资源应统一资源定位符,并制定适应网络资源标识符,以发挥网络资源作用。

(3)防止非正式订户阅览核心内容。需要付费才能阅览其核心内容(如原始文章的全文)的期刊,不仅对订户的身份有所选择,而且从技术上也想方设法确保只有真正的订户才能进入期刊的“核心地带”。一般的做法是对核心内容采取一些技术保护措施,使得外人无法进入,也无法下载。这些技术措施只允许订户进入,并允许订户自设访问期刊密码,还可以随时更改。这样,非正式订户也就无法访问了。也可以开发一种专用的软件放在每个订户的浏览器上,以实行对其通过网络浏览该刊的控制,杜绝他人的入侵,同时,软件的研发者对订户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做出承诺。

(4)对网络版期刊内容的限制。首先,不免费提供当期版学术论文的全文,只给出论文的题目、摘要,要看全文,则需要付费,只有订户才能阅读全文和检索过刊。对于提供免费的阅读全文的过刊,要限于已出版一年以上的期刊;其次,出于对印刷版期刊的赢利刊者考虑,在网上订阅一篇文章的费用应和订阅(印刷版)全本杂志的费用相同。

此外,利用反盗版手段:一是制作加密光盘使其在普通计算机上无法刻录复制,也无法在硬盘上制作虚拟光驱。二是开发专用阅读工具,对数据进行加密存放,使其不能被任意复制。三是不断升级软件、完善数据,使盗版者难以及时获取最新版本软件,尽可能保证软件的鲜活性。四是提高软件生产和包装的质量,增大盗版成本,使其难以仿制。五是在数字产品的宣传包装明显处申明版权归属,给盗版者以警示。

以上各项机制的建立和反盗版手段,为数字版权的保护提供了基本保障,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各项保护机制也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我们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大对数字版权进行全面保护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完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护数字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的保障功能。

随着社会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的结合越来越紧密,技术保护、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有效的,但仍需要社会保护来整合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的社会资源优势,发挥社会保护的专业性和灵活性,从而加快数字版权保护的历程。多种保护途径的有效结合,将成为数字版权保护的一个发展趋势^[4]。

参考文献:

- [1]杨惠明.数字出版企业版权问题研究[D].开封:河南大学,2012.
- [2]黄先蓉,罗紫初.数字出版与出版教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3]童珊.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J].法制与社会,2012(2):278-279.
- [4]徐兴华.对立与共生——二元困境下的传统出版产业应对网络出版的对策分析[J].中国出版,2010(11):37-38.
- [5]陈进元.科技期刊著作权讲析[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Digital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Digital Publishing Perspective: Pres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Xu Xinghua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Ningbo Polytechnic, Ningbo 3158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lthough our country has done a lot of work to protect digital copyright, the copyright cases online still keep high. As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traditional copyright and digital copyrigh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erm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Based on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gital publishing and copyright issues, the text proposed sol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digital publishing for reference.

Key words: digital publish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copyright status; publisher; digital copyright

(责任编辑 韩云芷)